

贵州省司法厅

贵州省律师协会

黔律协〔2020〕28号

关于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实施 “先上岗 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司法局、贵安新区司法局，各市（州）律师协会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印发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，

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符合司法部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可向省内律师事务所提出实习申请，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实习的，由所属市（州）律师协会审核登记，颁发《实习证》，即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。

二、根据本通知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实习满一年，完成了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后，可于实习期满后两年内参加省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（应届高校毕业生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，可在实习期间参加集中培训）并接受律师协会的实习考核，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，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。

三、根据本通知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进行实习登记所需申报材料，除不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，其余按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提供，集中培训、实务训练和实习考核等按照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执行。

四、接受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与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签订实习协议，加强对实习人员的业务指导，并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一定的生活保障。

五、实习期满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如暂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其应主动将实习证交还律师事务所，由律师事务所统一上交所属市（州）律师协会保管，律师事务所不得再指派实习人员以实习律师的身份办理法律事务；鼓励律师事务所在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，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从事辅助工作。

六、各市（州）律师协会针对“先上岗，再考证”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，需建立单独的登记记录和管理档案。

七、根据本通知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规定的律师执业条件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共印23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9份